

臺中市南區樹義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南區樹義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宣導標語：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民主ㄟ頭家，選票廝通賣。
-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壹、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廖國銘	55 年 7 月 21 日	男	臺 中 市	無	和平國小、 四育國中、 僑泰中學	和平國小傑出校友、 和平國小第三屆校友會理事長、 四育國中、大明中學、僑泰中學足球校隊、 總統府鐵衛忠貞憲兵、 南區後備憲兵主任、 樹義社區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 連任三屆樹義里里長、 參選臺中市議員	一、福利 1.恢復每年公佈福田水資源回饋金178萬支用明細表，讓大家清清楚楚看得懂。 2.恢復舉辦大型活動及晚會，讓里民有感覺回饋金的福利。 3.擴大里內才藝課程，提升里民人文素質及身心健康。 二、環境 1.煙蒂、雜草、狗大便等，是社區的髒亂源，帶領全里民一起共同維護環境衛生，讓樹義里能媲美“新加坡”的環境。 2.貫徹執行「樹義美學，乾淨就是美」，讓樹義里重回最乾淨的社區。 三、建設 1.強力監督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現有綠地，未來第三、四期工程要全面地下化，地面上可以規劃為停車、休閒、散步、運動、展演等，成為里民休閒活動的空間。 2.感謝兩位善心地主，提供土地給市政府無償使用，才能順利打通福田二街。樹義國小南側段的福田三街，已由建商取得土地拓寬打通完成時，可讓學童上下學更安全。未來繼續努力，爭取福田三街拓寬由福田路銜接文心南路。 3.樹義里緊臨烏日日前竹段徵收區，在土地規劃完工後，爭取用重劃區聯外道路的基金，順利連接福田路、福義路、樹義路等路段銜接烏日路，讓樹義里的路可四通八達。 4.爭取市政徵收里內二處公有停車場預定地，改善里民停車困難的問題。 四、教育 1.爭取樹義國小區域重劃分，解決居住在樹義里的學童無法就讀樹義國小的問題。 五、服務 1.協助里民解決困難及調解糾紛。 2.發揮12年里長行政經驗，路平、燈亮、水溝清，服務再升級2.0。
2		莊郁雄	56 年 1 月 4 日	男	臺 中 市	無	復興商工畢業	1.91 ~ 93學年度樹義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 2.台中市蛋商公會常務理事 3.三佳雞蛋商行負責人 4.樹義里12年鄰長 5.第三屆樹義里里長 6.現任樹義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全力爭取樹仁公園增設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地上一樓籃球場、2~3樓里民活動中心。 2.全力爭取福田水資源中心增設運動器材、兒童遊戲區及停車場。 3.成功爭取打通福田二街，繼續推動打通福田一街及福田三街等道路，使地方交通更順暢。 4.持續推動關懷據點、老人服務、樹義里環保希望資收站、守望相助、環保志工打掃里內道路。 5.持續推動路平專案，把破損道路之路面刨除重鋪。 6.持續爭取福德祠柳川步道綠美化第三期經費。 7.成功爭取樹義國小外圍步道重新鋪設和加設路燈。 8.繼續配合台中市政府、民意代表爭取經費，建設樹義里讓樹義里更進步。

貳、臺中市南區樹義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145投開票所	樹義國小一年級教室(1)	樹義里福田路11號	樹義里 1-5,7-8,23鄰
第146投開票所	樹義國小一年級教室(2)	樹義里福田路11號	樹義里 9,13-16鄰
第147投開票所	樹義國小一年級教室(3)	樹義里福田路11號	樹義里 17-18,20-21,25,49鄰
第148投開票所	樹義國小樂群樓c化教室(4)	樹義里福田路11號	樹義里 24,27-28,32,34-35,48鄰
第149投開票所	樹義國小樂群樓桌球室(5)	樹義里福田路11號	樹義里 30,43-44,46鄰
第1480投開票所	豐豐汽車(股)台中營業所	樹義里復興路一段2號	樹義里 6,10-12,36-41鄰
第1481投開票所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會議室	樹義里福田二街23號	樹義里 19,29,31,45鄰
第1482投開票所	靜園B區會議室	樹義里文心南路901巷28之1號	樹義里 22,26,33,42,47鄰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述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原則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所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的時間以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應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個人不得以投票所設備或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所。

7. 選舉人圓選後不得將圓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開票，不服制止。

（5）其他不當行為。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圓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十五公尺內，喧擾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圓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之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圓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置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圓後加以修改。

5. 簽名、蓋章、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妨害選舉票處罰：

1. 妨害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相關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二百零五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零六條 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暴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八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九條 犯前項之罪，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条 犯前項之罪，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条 犯前項之罪，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条 犯前項之罪，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